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测科技”）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75,000手（11,7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2,016,7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983,25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了《验

资报告》（天健验[2025]6-4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98,740.00	70,000.00
2	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90,000.0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216,240.00	117,5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测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